

#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2〕28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鸡友汇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BJK25HXB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6501041197479

营业场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 570 号野 1 层 15 号门面

经营者：张明

身份证号码：41272819\*\*\*\*\*2810

联系电话：1760900\*\*\*\*

联系地址：河南省沈丘县新安集镇马楼行政村马楼村 000 号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加工（自制）的花卷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2 年 6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收到检验结果通知书后提出花卷是“采购”不是“自制”的异议，经我局初步核实，上述花卷确系当事人从其他经营者处采购，而非自己加工制作。2022 年 6 月 24 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为由报批立案。

2022年5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的花卷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基数1.5kg，样品数量0.6kg。2022年6月18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2g/kg，单项判定为不合格。上述花卷系当事人2022年5月20日通过微信发单让新联市场临时菜摊吴俊豪从原成军切面店(现店面为谭氏切面店)代购，并用于本店员工自己食用，共购进20个，单价0.5元，货值金额10元。该批不合格花卷除用于抽检的外，剩余已于抽样当天被店内员工食用完毕。当事人购货时查验了供货者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索要了购货票据，但未查验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张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现场检查提取照片证明6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

经营活动真实性情况；

5.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张光明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资格；

6.对张光明询问调查制作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的确认；

7.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采购不合格花卷的整改情况；

8.采购员麻鹏举身份证复印件、临时菜摊负责人吴俊豪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各提供一份情况说明，证明采购员及临时菜摊负责人身份资格；

9.提供进货证明材料 10 张，证明进货情况；

10.供货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各 1 份，证明供货商主体资格。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食罚告〔2022〕4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并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理由、依据如下：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及采购

食品未查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在接受本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保证以后认真履行进货查验，不再出现类似问题，本着扶持企业发展，处罚教育相结合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1.警告；2.处5000元罚款。

2022年9月15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请求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其免予处罚，理由如下：（一）采购的花卷用于员工餐，都被员工吃完了，并未向顾客售卖，未产生销售经营行为；（二）采购花卷的票据以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都向监管部门提供了，采购花卷的采购人员并不知道所购买的20个花卷不合格，否则也不会购买食用，现在他们也是受害者；（三）在该案件调查过程中，本店已如实提供相关证据并积极配合整改，并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四）因疫情原因本店直到现在已经一个多月没有营业了，危机重重，举步维艰，处在倒闭的边缘，国家和政府也出台了扶持政策，帮助小微企业。

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进行了复核，其陈述的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另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6.3.1.2从食品销售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等”的规定，我局认为其在采购食品时亦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故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予以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2.停止从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信息)